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顏文惠

電話：069270669

傳真：069270679

電子信箱：phhg0312@ems.phhg.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工務局〈採購執行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購字第097000791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合格標之情形，業經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97年2月15日以工程企字第
09700061010號令發布，茲檢附發布令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2月15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1013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招標文件之規定不當限制，影響投標廠商權益，該會除於96年5月8日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合格標情形外，另增訂「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等4種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為不合格標之情形。
- 三、機關採評選方式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有限定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頁數之需要者，因「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業已納入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為不合標之態樣之一，建議機關可就涉及評選方式之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服務建議書以不逾某特定頁數為原則，並於評審標準配合訂定頁數過多之扣分機制。

正本：澎湖縣政府民政局、澎湖縣政府財政局、澎湖縣政府建設局、澎湖縣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社會局、澎湖縣政府旅遊局、澎湖縣政府地政局、澎湖縣政府兵役局、澎湖縣政府行政室、澎湖縣政府計畫室、澎湖縣政府主計室、澎湖縣政府政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黃賜琳

聯絡電話：(02)87897628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061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97061013-1.PDF)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合格標之情形，業經本會於97年2月15日以工程企字第09700061010號令發布，茲檢附發布令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本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諒悉。
- 二、為避免招標文件之規定不當限制，影響投標廠商權益，本會另增訂「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等4種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為不合格標之情形。
- 三、機關採評選方式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有限定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頁數之需要者，因「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業已納入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為不合標之態樣之一，建議機關可就涉及評選方式之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服務建議書以不逾某特定頁數為原則，並於評審標準配合訂定頁數過多之扣分機制。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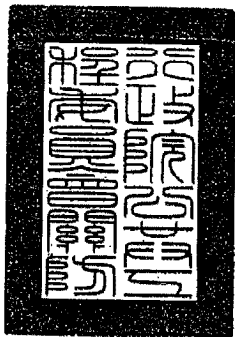
電話：02-87897628
傳真：02-878978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受文者：刊登行政院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700061010 號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 一、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
- 二、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 三、不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分置資格、規格或價格標封。
- 四、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正本：刊登行政院公報

副本：

主任委員

吳澤成

政府採購

上綜合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日期：中華民國96年05月08日

字號：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

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黃 (先生或小姐)

註：檔名為09600182560.doc

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 、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
- 、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
- 、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
- 、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任委員 吳澤成

BACK

▲TOP